



# 文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WENSHU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2 · 4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 文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WEN SHUI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 2022年第4期(总第10期)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出版(季刊)

### 《文水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县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文水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地址:山西省文水县则天大街县委大楼

邮编:032100

电话:(0358) 3022422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水县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制度的通知(文政发[2022]13号)  
..... 1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文政发[2022]17号) ..... 13

### 县政府办文件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22]34号)  
..... 15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分类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22]35号) ..... 28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22]36号) ..... 32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文政办发[2022]27号) ... 52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属国有企业招聘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文政办发〔2022〕28号 ..... 77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改造经费补助实施  
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函〔2022〕7号 ..... 79

#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水县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等制度的通知

文政发〔202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规定和《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司办〔2022〕32号)《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室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在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中持续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吕办发〔2022〕14号)等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文水县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文水县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文水县行政执法容错免责办法》《文水县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文水县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 附件:1.《文水县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2.《文水县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  
3.《文水县行政执法容错免责办法》  
4.《文水县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  
5.《文水县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文水县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条** 为了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过错追究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过错追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依法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职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人员,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受委托执法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中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工作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过错,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过程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规定的职责,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

前款所称不履行职责,包括拒绝、放弃、推诿、不完全履行职责等情形;不正确履行职责,包括无合法依据以及不依照规定程序、规定权限和规定时限履行职责等

情形。

在事实表述、法条引用、文书制作等方面存在瑕疵,不影响案件处理结果的正确性及效力的,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的行政执法过错。

**第五条** 追究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同时还需要追究责任人纪律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不得以过错责任追究代替纪律、政务处分或者刑事处罚。

**第六条** 行政执法责任过错追究,应当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任用、考核工作相结合;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教育与惩戒相结合、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对所属行政执法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进行追究,具体工作由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由其上一级行政机关实施;实行双重管理的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按照有关管理权限实施。

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由其所在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其中,对行政执法人员取消行政执法资格、

吊销行政执法证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确定存在行政执法过错:

- (一)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
- (二)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五)适用依据错误的;
- (六)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 (七)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八)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

**第九条** 根据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对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采用下列方式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 (二)通报批评;
- (三)约谈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
- (四)取消当年评比先进的资格。

**第十条**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过错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对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采用下列方式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批评教育或者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二)通报批评;

(三)离岗培训;

(四)取消当年评比先进的资格。

(五)取消行政执法资格,报请吊销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独立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自行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共同作出行政执法行为,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按照行政执法权限划分分别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受委托的行政执法机关或者组织作出行政执法行为,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由委托机关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独立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自行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第十三条**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需经过承办、审核、批准等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承办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应根据其岗位职责、履职情况确定。

承办人是指具体办理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执法人员。审核人是指对承办人办理的行政执法事项负有审核责任的人员。批准人是指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

**第十四条** 承办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

过错责任:

(一)提出承办意见错误的;

(二)未经审核、批准,擅自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三)故意隐瞒事实、隐匿证据等材料,致使审核人提出错误审核意见以及批准人作出错误批准决定的;

(四)擅自改变审核意见、批准决定的;

(五)其他因承办人错误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第十五条** 审核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一)改变承办人正确意见的;

(二)未纠正承办人错误意见的;

(三)未经承办、批准,擅自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四)其他因审核人错误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第十六条** 批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一)改变承办人正确意见的;

(二)未纠正承办人、审核人错误意见的;

(三)未经承办、审核,擅自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四)其他因批准人错误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第十七条** 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行政执法过错行为,坚持错误意见的负责人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坚持正确意见而未被采纳的负责人不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第十八条** 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根据岗位职责分别追究直接责任人、分管负责人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一)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因不可抗力、紧急避险等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三)因行政相对人的过错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四)其他依法不应当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机关在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可能存在执法过错的,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立案。

**第二十一条** 被调查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机关进行调查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人员可以查阅案卷、复制材料、询问相关人员,被调查机关及有关人员应当配合。

**第二十二条** 被调查的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有权进行申辩,提出事实、证据和理由,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机关

不得因其申辩加重追究。

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提出的事实、证据和理由成立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三条** 对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意见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一级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机关提出申诉。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机关应当自立案 30 日内调查终结,并根据调查结论作出如下处理:

(一)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予以追究;

(二)事实不清楚、证据不充分的,不予以追究;

(三)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予以移送。

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不得超过 20 日。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2:

# 文水县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评议考核中,要公正对待、客观评价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

**第三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实行日常考评与年度考评相结合,原则上采取百分制形式,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总分在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考核总分在 75—89 分的为

良好;考核总分在 60—74 分的为合格;考核总分在 59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第四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主要方式:

(一)审阅有关报告材料或者听取情况汇报;

(二)组织现场查看或者暗访活动;

(三)调阅有关文件、资料或者实行案卷评查;

(四)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知识水平测试;

(五)组织执法检查或者个案调查;

(六)召开座谈会或者面向社会发放

执法评议卡,设立公众意见箱,举行民意测验,进行问卷调查;

(七)其他评议考核方式。

**第五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行政执法制度建设方面,主要包括:行政执法制度是否健全、规范;

(二)行政执法行为规范方面,主要包括行政主体是否符合规定、调查取证是否全面充分、认定事实是否清楚、适用法律是否正确、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执法内容是否合法适当、立卷归档是否规范;

(三)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方面,主要包括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培训情况,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情况;

(四)行政执法效果评价方面,主要包括县、乡镇人民政府的评价意见,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各界的评议意见;

(五)行政执法监督方面,主要包括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情况,行政执法行为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案件的数量及其后果情况,行政复议决定和行政判决执行情况;

(六)评议考核机关确定的其他内容,包括履行法定职责方面的情况,对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整改情况等。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对所属部门的行政执法和乡镇人民政府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部门,由上级部门进行评议考核,并充分听取本级人民政府的意见。

实行双重管理的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管理职责和分工分别由上级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进行评议考核。

**第七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应制定考核方案,明确评议考核的具体标准。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标准、过程和结果要以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八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实行部门考评与自我评议、互评互议相结合,日常评议考核与年度评议考核结合。

**第九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应当与依法行政考核、公务员年度考核、行政执法部门绩效评估、创建文明单位等活动结合进行,避免重复评议考核。

**第十条** 考核部门在目标考核、岗位责任制考核、公务员考核等考核过程中应当将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结果直接使用,不再重复考核。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3:

## 文水县行政执法容错免责办法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和保护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支持广大行政执法人员改革创新担当作为,保护作风正派、锐意进取的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法,大力营造良好的行政执法氛围,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

**第三条** 容错免责应当坚持职责法定、尽职尽责、失职追责,减少失误、有错必纠、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定性准确、处理适当。

**第四条** 执法人员按照法定职责、岗位职责和职业要求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没有法律规定、政策要求、职业要求,或者因客观原因、难以预见预料的因素造成一定损失或者不良影响,并及时纠正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容错。

**第五条** 执法人员应当按照法定职责、法定程序严格履行行政检查、行政处罚以及与其相联系的行政强制等职责。

**第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权力清单、责任事项清单等内容,明确责任主体和承担责任方式,严格按照清单要求履行法定职责。

**第七条** 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中,应当依法取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经过严格的案件审查,依法作出适当的执法决定。

**第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标准、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制度,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方式、时限履行职责,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

**第九条** 对涉嫌行政拘留、刑事犯罪的案件,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协助公安机关调查。

**第十条** 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为履职尽责:

(一)已经按照法定职责、法定程序、岗位职责,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二)因行政相对人隐瞒、伪造、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致使作出错误执法决定,或者逃避案件调查致使行政执法行为不能及时作出的;

(三)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决定,已依法提请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或者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仍违法生产经营的;

(四)因当事人擅自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导致危害后果发生的;

(五)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者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六)因其他有关部门错误或者不当行政行为,导致作出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

(七)因标准缺失或者现有科学技术水平的限制不能发现存在的问题,导致违法违规问题无法定性的;

(八)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和责令改正,在整改期间不执行整改要求导致发生事故的;

(九)违法行为已被依法调查和责令改正,在按法律程序办理或者移送中发生事故的;

(十)按照事发当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应当追究责任,特别在“三定”职责中不属于自己职责的;

(十一)其他履职尽责依法不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处理或者予以免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指示决策部署,为推动发展、攻坚克难,主动解决问题而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出现失误或者错误的;

(二)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体制机制创

新中,先行先试、突破常规,出现探索性失误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三)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在乡村振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点工作中,敢于决策、大胆履职、攻坚克难,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

(四)创造性开展工作,因政策调整、法律法规修订、上级决策部署发生变化,或者政策界限不明确,受客观条件限制,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

(五)执法过程中,为防止执法风险,临时决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原因,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

(六)开展执法检查,因执法对象故意隐瞒或未如实反映情况,致使没有及时发现潜在问题的;

(七)其他可以容错免责的情形。

**第十二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免除相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的责任:

(一)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

(二)没有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的;

(三)积极主动消除不良影响、挽回损失的。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的,不予容错。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所在单位党组在研究行政执法人员过错追究过程

中,同时研究当事人是否具有容错或者免责的情形。所在单位党组根据当事人主观和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序、后果影响等进行综合研判,及时作出认定是否可以容错或者免责的结论。

行政执法人员本人也可以直接向本单位提出书面容错免责的申请。

**第十五条** 经认定予以免责的行政执法人员,在评比先进、表彰奖励和选拔时不受影响,在年度考核、任职考核等干

部考核时不作为负面评价的依据,对单位的各项考核中也不得据此扣分或者“一票否决”。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所在单位党组应当及时在一定范围内通过适当方式为决定容错免责的行政执法人员澄清事实和正名,消除负面影响,为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行政执法人员撑腰鼓劲。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4:

## 文水县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

**第一条** 为了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履行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都要进行行政执法统计工作。

**第三条** 行政执法统计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要认真负责,如实填报,不得瞒报、漏报、多报。

**第四条** 行政执法统计工作实行行政执法机关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明确统计员。各行政执法机关统计员负责日常行政执法统计数据的收集与整理。

**第五条** 行政执法统计工作分为年

度统计和专项统计。年度统计分为上半年统计和全年统计。开展专项执法治理和大规模执法检查要进行专项统计。

**第六条** 行政执法统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执法工作经费、执法次数、执法人数、案件举报数、案件受理数、处理结果、执法人员培训情况、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事项的具体实施情况。

**第七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把执法统计工作列入本机关常态工作中,统计工作的执行情况纳入各机关年度考核范畴。

**第八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上半年的行政执法统计报表应当于当年的 7 月 30 日前报送文水县司法局,全年的执法统计

报表应当于次年的1月30日前报送文水县司法局。专项执法统计报表应当于执法活动结束后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送文水

县司法局。专项执法统计数据纳入半年及全年统计范畴。

**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5:

# 文水县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监督和保障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激励其担当作为,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责任制,是指依法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界定行政执法职责、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明确行政执法标准、实施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等规范、监督行政执法活动的制度。

**第三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

**第四条** 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应当坚持党的领导,遵循职权法定、权责一致、约束与激励并重、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失职追责、尽职免责。

## 第二章 行政执法制度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行政执法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行使职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

法。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开展行政执法依据梳理工作,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行政执法依据,结合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的配置,将行政执法职权分解到具体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分解行政执法职权应当科学合理,不同层级的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的职权应当具体明确。行政执法机关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本部门的行政执法职权。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岗位责任制度。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分解行政执法职权的基础上,确定执法机构、执法岗位的行政执法人员的具体行政执法责任。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广泛宣传所执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检查制度。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行政执法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根

据行政执法状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的执法行为。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执法主体、执法范围、执法依据、职责权限、程序步骤、具体时限及责任追究、监督形式等,采取有效形式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通过行政执法文书等文字记录以及拍照、录像、录音等音像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完整记录,并归档保存。

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客观、全面的原则。执法机关处理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音像记录事项、内容、细节、方式等要求。

对查封、扣押和强制拆除等可能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行为,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列入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法制审核人员按规定原则上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初次从事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制度,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应当依法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听证制度。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听证制度。依法应当听证的应严格按照听证程序规定举行听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意见,确保行政程序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诉讼案件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执法机关对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应当积极出庭应诉、答辩,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判决和裁定。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归档和案卷评查制度。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改进和创新执法方式,推广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非强制行政手段。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风险防控机制。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统计报告制度。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各级行政执

法机关应当按照“权责统一”的要求,有错必纠,违法必究,对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的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机制,明确评议考核主体,规范评议考核内容,创新评议考核方法。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统一协调制度。行政执法机关之间应当相互协助;对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执法事项,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执法机关之间对行政执法管辖有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协调决定。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熟悉本岗位所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掌握相关业务知识,应当参加行政执法培训。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将工作中获悉的行政相对人资料或者信息

用于行政执法以外的其他目的,不得泄露、篡改、非法向他人提供行政相对人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建立尽职免责制度,明确依法履行职责的评判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

### 第三章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评议考核中,要公正对待、客观评价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其他规定按照《文水县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执行。

### 第四章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由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约谈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取消当年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或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根据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政 策 咨 询

解读单位: 文水县司法局

咨询电话: 3020148



扫码咨询

#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 决定

文政发〔202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向基层延伸,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等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直接面向人民群众、量大面广、由乡镇管理服务更方便有效的55项行政处罚权交由乡镇人民政府,以乡镇人民政府名义行使,并由其依法行使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实行综合行政执法。

## 一、下放行政执法职权范围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山西省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指导目录》,县人民政府制定出台了《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目录》(见附件),将主要包括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文化市场、应急管理、林业、消防救援、

卫生健康等方面的55项行政执法职权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原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不再继续行使。在下放之前原行政执法部门已经受理或正在办理的行政执法事项仍由原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办结。

乡镇人民政府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需要回避、不宜本级管辖的,可以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指定原下放职权的行政执法部门管辖;县级人民政府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乡镇人民政府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可以指定原下放职权的行政执法部门管辖。

## 二、加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是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的行政执法机构,以乡镇人民政府名义开展行政执法工作。乡镇行政执法人员经全省统一公共法律知识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履职尽责,自觉遵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行政执法机关公信力。

### 三、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相关机制

县级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监督乡镇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涉及刑事犯罪案件移送及行政应诉、行政复议、行政赔偿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与县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之间要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机制。在符合保密规定要求的前提下,完善相互告知、案件移送、联合执法、信息共享以及业务指导等工作制度,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执法活动。

乡镇执法职权外,乡镇人民政府要继续推行“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执法模式,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予以查处;属于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进行劝阻和制止,并

告知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对于涉及跨区域执法、需多个部门协同解决或者责任主体不明确的事项,应当报请县级人民政府决定开展联合执法或者确定责任主体。

乡镇人民政府应以综治网格为主,建立网格化管理和日常巡查长效机制,利用信息化网络平台,组织乡镇行政执法人员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的责任区域和巡查时段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

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全方位监督,要指导、支持乡镇对承接的行政执法职权无缝对接、优化流程、规范管理,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目录》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政策咨询

解读单位:文水县司法局

咨询电话:3020148



扫码咨询

#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文政办发〔202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文水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水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文水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正确、高效、有序地处理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减少停电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面积停

电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文水县行政区域内由于自然灾害、外力破坏及电力安全事故等原因造成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大面积停电事件。

###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单位)，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文水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 2。

## 2 组织体系

### 2.1 县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成立文水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指挥长，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县能源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电力企业总经理担任副指挥长。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于县能源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日常工作。视情况成立工作组，统一领

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发生超出文水县应对处置能力的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在市级层面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指挥机构的指导、协调和支持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 2.2 现场指挥机构

县人民政府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 2.3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政府组织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力企业要负责所辖供电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处置，并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电网调度工作。发电企业负责本企业事故抢险和应对处置工作。

### 2.4 重要电力用户

对维护基本公共秩序、保障人身安全和避免重大经济损失具有重要意义的政府机关、国防、医疗、学校、交通、通信、广播电视、公用事业、看守所、金融证券机构等社会类重要用户和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化工等工业类高危用户应根据有关规定配置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完善非电保安等各种保障措施，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相关设施设备的可靠性和有效性。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

负责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向县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 2.5 专家组

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地震、水利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各电力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

## 3 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

### 3.1 风险分析

#### 3.1.1 风险源分析

##### 3.1.1.1 自然灾害风险

文水县位于太原盆地西缘,东靠汾河,与祁县、平遥相望,西依吕梁山,与离石交接,北与交城、清徐相邻,南与汾阳接壤。本县气候因受地形影响,区域差异较大,以大陵山为界,西部山区冬长夏短、冬寒夏凉,空气湿润,雨雪较多,属中温带温凉湿润区;冬季平原四季气候分明,春季温差较大,夏季炎热,雨量集中,秋季凉爽,多雨多涝,降温较快,冬季寒冷干燥,风多雪少,属暖温带大陆性半干旱区。

##### 3.1.1.2 外力破坏风险

蓄意的人为破坏因素,工程施工及大型机械作业等外力破坏意外因素,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

##### 3.1.1.3 网络信息安全风险

发生网络信息不安全事件导致电网信息化设备及智能电网系统出现故障,造

成大面积停电事件。

### 3.1.2 社会风险影响

大面积停电事件引发的社会层面风险因素,直接影响城市生命线和社会民生系统。大面积停电事件常见的社会层面应急情景主要包括城市生命线系统情景和社会民生系统情景等两个方面。

#### 3.1.2.1 城市生命线系统风险及情景

城市交通、通信、广播电视、供水、排水、供电等生命线工程对电力的依赖性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对城市生命线工程造成较大威胁,易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1)重点保障单位:党政机关、应急指挥机构、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停电、通信中断、安保系统失效等;高层建筑电梯停止运行,大量人员被困,引发火灾等衍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2)道路交通:城市交通监控系统及指示灯停止工作,道路交通出现拥堵;高速公路收费作业受到影响,造成高速公路交通拥堵;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通信:通信枢纽机房因停电停止运转,大部分基站停电,公网通信大面积中断。

(4)供排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无法正常供应;城市排水、排污停电导致系统瘫痪,引发城市内涝及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等。

(5)供油:成品油销售系统因停电导

致业务中断;重要行业移动应急电源和救灾运输车辆用油无法得到保障。

(6)供气:部分以燃气为燃料的企业生产及市民正常生活受到影响。

### 3.1.2.2 社会民生系统风险及情景

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对商业运营、金融证券业、企业生产、教育、医院以及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等公众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冲击。

(1)临时安置:人员因交通受阻需临时安置。

(2)商业运营:人员紧急疏散过程中发生挤压、踩踏,部分人员受伤。

(3)物资供应:长时间停电导致居民生活必需品紧缺;不法分子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

(4)企业生产:石油、化工、采矿等高危企业因停电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甚至引发有毒有害物资泄露等次生灾害。

(5)金融证券: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无法交易结算,信息存储及其他相关业务中断。

(6)医疗:长时间停电难以保证手术室、重病监护室、产房等重要场所及相关设施设备持续供电,病人生命安全受到威胁。

(7)教育:教学秩序受到影响;如遇重要考试,可能诱发不稳定事件。

(8)广播电视:广播电视信号传输中断,影响有关信息发布。

## 3.2 监测

各电力企业要加强电网安全运行监控及研究,提高电力系统通信和调度自动化水平。加强电网建设,构建灵活可靠的电网结构,确保电网运行安全。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气象、水利、林业、防震减灾、教育、公安、安全监管、交通运输、自然资源、通信、能源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 3.3 预警

### 3.3.1 预警信息发布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发生四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能源局,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县能源局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县政府批准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可能发生重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省级、市级能源局和国家能源局相关派出机构。

### 3.3.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维护、运行监测和故障抢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

急电源启用准备和非电保安措施准备。受影响区域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时报告县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加油(气)、商品供应、交通物流、抢险救援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3.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4 信息报告

### 4.1 相关电力企业信息报告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将影响范围、停电负荷、停电用户数、重要电力用户停电情况、事件级别、可能延续停电时间、先期处置情况、事态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向县能源局报告,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涉及跨县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电力企业应及时向县能源局汇报相关情况。

### 4.2 电力运行主管部门信息报告

县能源局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市能源局及县人民政府报告,并通

报同级相关部门(单位)。

### 4.3 县应急指挥部信息报告

对初判为重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县应急指挥部应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向市政府报告。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及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县政府根据市政府的统一指挥,开展本县应急响应工作。初判发生重大、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Ⅱ级、Ⅲ级应急响应,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由县政府或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发生跨县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根据市政府的统一指挥,开展本级应急响应工作;发生跨乡镇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由县政府统一指挥。对于尚未达到较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停电事件,县政府可视情况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5.2 响应措施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

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各部门(单位)在县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互相配合、协调联动,共同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主要应对任务包括:

#### 5.2.1 电力系统应对措施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电网企业和发电企业要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

(1)有关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2)有关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尽快恢复重要电力用户以及中心城区的电力供应。

(3)有关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4)重要电力用户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本单位重大危险源、重点区域、重大关键设施设备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保障重要负荷正常供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 5.2.2 城市生命线系统应对措施

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道路交通疏导和交

通运行监测,实施公路紧急调度,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通信部门提供应急通信保障,供排水部门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供油部门做好重要用户保供电所需应急用油,供气部门保障居民燃气供应。

#### 5.2.3 社会民生系统应对措施

加强对停电区域内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车站、火车站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防范治安事件。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消防安全、交通引导等工作。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开展市场价格巡查,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

#### 5.2.4 加强信息发布

新闻宣传部门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 5.2.5 组织事态评估

应急指挥机构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时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 5.3 应急处置

### 5.3.1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对

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督促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等工作,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

(2)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应对等工作;

(3)研究决定乡镇人民政府和电力企业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县政府决策;

(4)指导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应对工作。

### 5.3.2 县应急指挥部现场工作组应对

初判发生较大或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县应急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传达上级及县委、县政府指示批示精神,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

(2)迅速掌握大面积停电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当地需求等,根据地方政府和电力企业请求,协调调集应急救援队伍、技术力量、物资、装备和资金等;

(3)对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4)现场指导开展事件应对工作;

(5)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

(6)指导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7)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 5.3.3 县应急指挥部应对

根据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和县政府决策部署,县应急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

(2)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前方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3)研究决定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市政府决策;

(4)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5)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报告县政府。

### 5.4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区域负荷恢复 90%以上;

(3)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

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 6 后期处置

### 6.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一般包括事件发生原因和经过、事件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影响、事件处置过程、经验教训以及改进建议等。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 6.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进行事件调查。各事发地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配合调查组的工作,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 6.3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 6.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受损设备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应当根据规划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 7 应急保障

### 7.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县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通信、交通、供水、供气、供热等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衍生灾害处置工作。武警、公安、消防、应急救援队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 7.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县级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工信局、通信运营商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交警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 7.4 技术保障

气象、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等部门应

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利、森林防火等服务。电力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利等服务。

#### 7.5 应急电源保障

电力企业要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电网规划布局,保障各地“黑启动”电源,适度提高重要输电通道抗灾设防标准。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制定突发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非电保安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 7.6 资金保障

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

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县能源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管理要求进行审批、发布和备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或支撑预案)。

#### 8.2 预案实施时间和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预案由县能源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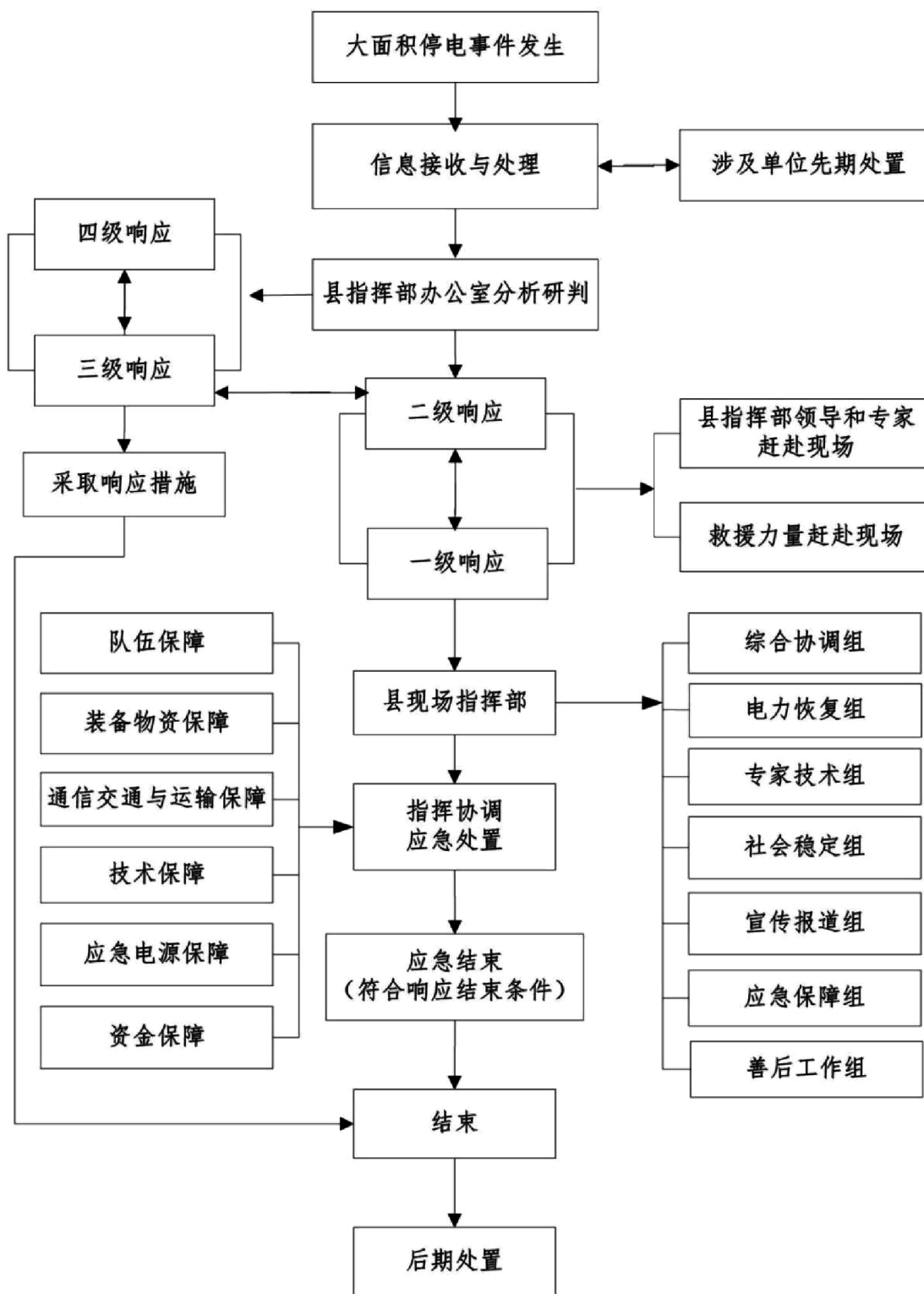
附件:1.文水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2.文水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3.文水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附件 1:

# 文水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 文水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 |   |   |
|---|---|
| <p><b>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b><br/>区域性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p> <p><b>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b><br/>文水县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p> <p><b>三、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b><br/>文水县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p> | <p>40%以上,60%以下,或 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p> <p><b>四、一般停电事件</b><br/>尚未达到一般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停电事件。</p> <p>以上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p> |
|---|---|

附件 3:

## 文水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指挥长,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县能源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电力企业总经理担任副指挥长。成员包括县委宣传部、县应急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卫健局、县宣传事业发展中心、县广播电视台、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石油公司、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

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其他有关单位。

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日常工作。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县应急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能源局、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报送大面积停电事件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电力恢复组

由县能源局牵头,由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电力企业等单位组成,视情况增加其他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做好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

## 三、专家技术组

由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牵头,成员单位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确定。

主要职责:组织相关专家对大面积停电事件进行分析、研判,为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供电恢复方案。

## 四、社会稳定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宣传事业发展中心、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工信局、县武警中队等单位参加。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

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五、宣传报道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能源局、县宣传事业发展中心、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广播电视台、电力企业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权威情况,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文水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负责舆论引导工作。

## 六、应急保障组

由县应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宣传事业发展中心、县广播电视台、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道路、水路等基本交通运行。

## 七、善后工作组

由县能源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应急局、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

政府及有关单位。

主要职责:做好秩序恢复和恢复重建工作;组织事件调查,总结分析停电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组织开

展事件处置评估;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注:各组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确定由指挥部指挥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政 策 咨 询

解读单位:文水县能源局

咨询电话:3018518



扫码咨询

#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 分类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2〕35 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文水县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分类处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水县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分类处置 实施方案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煤电机组“上大压小”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的整改要求，促进电力行业清洁低碳转型，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按照市政

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分类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5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煤电机组“上大压小”的决策部署,按照煤电机组节能升级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关要求,对全县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实行分类处置,有序推进煤电机组节能升级改造,依法依规关停淘汰落后煤电机组,推动电力行业安全可靠、高效清洁、持续健康发展。到“十四五”末,全县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下降至 300 克标准煤 / 千瓦时。

## 二、工作任务

### (一)分类处置办法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促进煤电行业优化升级的意见》(发改能源〔2019〕431 号)、国家能源局《关于稳妥有序做好“十四五”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1〕64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分类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66 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分类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53 号)等文件精神,全县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分类处置办法为:

1.暂时保留部分合规现役背压机组。对于建设手续完善,符合能效、环保、安全

等政策和标准要求,并已完成背压改造的机组,在无替代热源的情况下,暂时予以保留。

2. 关停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煤电机组关停淘汰的政策要求,积极落实替代热源,推动落后煤电机组关停淘汰。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煤电机组优先纳入关停淘汰范围:

(1)已列入核准在建、已建成的“上大压小”项目关停名单的机组;

(2)服役年限在 25 年以上的机组;

(3)长期停运的“僵尸”煤电机组;

(4)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小热电机组;

(5)不具备改造条件、无法实施改造的落后机组;

(6)列入“十四五”期间新建“上大压小”项目拟关停的机组。

3.开展煤电机组节能升级改造。对于供电煤耗不达标但暂无替代热源拟继续保留的煤电机组,各煤电企业应采取有效的技术路线,推动机组实施节能升级改造,制订“十四五”期间改造方案,明确具体改造时间、投资、技术路线、改造后能耗目标值等,确保到 2023 年年底辖区内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全部达到国家标准。拟暂时保留实施改造的煤电机组包括:

(1)由生产工艺决定为化工、氧化铝等生产提供蒸汽配套建设的煤电机组,全

部改造为背压机组,按照“以热定电”方式运行;

(2)不在大机组供热覆盖范围内,短期内无替代热源,已上报并列入“十四五”节能供热改造计划的煤电机组。

### (二)有关事项

1. 制定分类处置方案并明确责任分工。各煤电企业作为实施关停淘汰和节能升级改造的责任主体,应主动作为,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不折不扣地完成分类处置任务。

对于列入关停淘汰范围的机组,编制关停煤电机组与承接电源、热源的衔接方案,保障电力、热力稳定供应;切实做好煤电淘汰落后产能涉及的人员分流、职工安置、资产负债处置等工作,处理善后事宜,维护社会稳定,防范化解风险。

2. 做好关停机组合理纳入应急备用电源工作。列入关停的煤电机组,要按规定办理相关关停注销手续,不纳入在役电源统计范围,原则上全部转为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发挥电力保供作用。确实无法继续运行拟关停拆除的机组,由发电企业委托具有专业电力咨询资质的单位开展综合评估并形成正式报告,由电网公司出具机组关停拆除对电网安全、电力保供影响等方面意见,报各级能源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机组关停拆除工作。

3. 强化机组日常运行管理。县能源局要按照煤电机组分级管理要求,对辖区内

已实施背压改造的机组、纳入改造计划拟继续运行的机组、纳入应急备用电源的机组等,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强化机组日常运行管理和能耗监测,确保机组安全运行,保障电力、热力稳定供应。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煤电项目“上大压小”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督促煤电机组分类处置工作。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能源局、县发改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等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全面负责此项工作的部署、指导、督促和落实。

(二)提高政治站位。煤电机组分类处置是促进我县煤电行业转型升级、结构优化,不断提升煤电行业清洁高效高质量发展水平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的重要举措。各有关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全面落实国家、省和吕梁市关于煤电机组节能升级改造和淘汰煤电落后产能的政策精神,按照本实施方案尽快制定工作计划,迅速安排部署,明确责任分工,层层压实责任,加大工作力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并指导、督促各煤电企业注重影像资料的收集保存整理。

(三)强化监督指导。各有关单位要将煤电机组分类处置作为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来抓,要强化措施,形成“月调度、季

通报”工作机制,每月上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要积极深入现场进行指导、督查,及时掌握相关机组关停或改造进度,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要加强督办,确保煤电机组分类处置能按期完成并通过验收。

(四)形成工作合力。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燃煤自备电厂建设运营管理相关政策,加强对自备电厂(含孤网运行机组)的管理,做好行业主管部门与税务部门之间的数据信息共享工作,及时传递分类处

置结果,督促自备机组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按规定足额缴纳各项政府性基金及交叉补贴,合理缴纳备用费,服从调度命令,主动承担维护电力系统安全稳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按照分类处置原则,落实自备机组关停淘汰和节能升级改造任务,确保运行的自备机组全部达到国家能耗标准要求。

附件:文水县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分类处置明细表

政 策 咨 询

解读单位:文水县能源局

咨询电话:3018518



扫码咨询

#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 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2〕36号

县直有关单位：

《文水县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水县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 工作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安全性和竞争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立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全

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以及省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市“两会”部署,立足文水实际,以增强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为目标,以推行“链长制”为抓手,以做强“链主”企业为依托,培育 10 条重点产业链,实施 7 项专项行动,形成 4 大工作机制,注重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夯实产业链基础,加速推进竞争力强、地域特色明显的本土产业链建设,加快构建具有文水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支撑。

## (二) 发展目标

聚焦 10 条重点产业链,建立“链长 + 链主”的工作推进体系,通过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带动“链主”做强做优,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质增效,着力提升国内、省内、市内、县内配套水平,重点培育产业链“链主”企业 5-10 家。到 2025 年,10 条重点产业链规模效应初步显现,营业收入突破 200 亿元,培育形成 1 条 500 亿级产业链,2 条 100 亿级产业链,1 条 50 亿级产业链,6 条 10 亿级产业链,产业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抗风险能力全面提升。

## 二、重点产业链

大力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和发展能级,全力打造特钢材料、白酒、光伏、现代医药、铸造、模板、沙棘深加工、碳基新材料、畜禽 10 条产业链。

(一) 特钢材料产业链。依托现有钢铁产能,实现由传统的建筑用材向工业用钢

转型,由普钢转型重点发展新型金属材料——优特钢。重点推进吕梁建龙二期项目,建设年产 400 万吨、产值 500 亿元的特钢新材料产业基地。重点解决产业链上游原料支撑能力不足、下游深加工能力偏弱、消纳特钢材料能力不足等短板,打造优碳钢、合结钢、冷锻钢、弹簧钢、轴承钢、易切削钢、帘线钢、高碳钢、焊条钢等。产品实现向风电装备、汽车、石油管线、工业装备等制造业高端领域延伸,构建具备国内核心竞争力的特钢材料产业链。(产业链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二) 白酒产业链。落实我县白酒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高质量发展“10 条措施”以及《推动白酒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等系列政策、措施,统筹管理区域内白酒产业布局、产业发展。发挥我县白酒产量大、品质好的发展优势,建设规模化的勾兑、成装生产线,提升白酒附加值,延伸白酒产业链,稳步扩大产能规模,打响文水白酒品牌,建设年产 20 万吨、产值 100 亿元的全国一流清香型优质白酒基酒生产基地。(产业链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三) 光伏产业链。围绕“工业硅 - 单晶硅(多晶硅) - 拉棒 - 切片 - 电池 - 辅材 - 组件”成链,加快推进光伏产业关键技术和“卡脖子”技术攻关,打造战略科技力量。推动晋能“50GW”战略规划:力争到 2025 年,综合产能达到 50GW 以上,

包括高效电池先进产能 20GW、高效组件产能 20GW、高效拉晶切片产能 10GW；积极推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光伏产业链。（产业链牵头单位：县能源局）

（四）现代医药产业链。围绕“制药原材料—医药研发—医药制造”成链，加强先进生物技术研发应用，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促进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壮大。加快推进康欣药业扩产迁址，做大做优以菌物药为重点的中药产业，加大菌物药资源开发，打造产品涵盖养生、保健、治疗与康复各个方面的菌物药产业链。（产业链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五）铸造产业链。按照文水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逐步引导企业入驻铸造产业园，在土地、电力供应、质量、技术及公共服务等方面加以引领和扶持。依托我县传统产业优势，充分利用产业园平台，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向产业纵深发展，在整体提升铸造行业生产水平的同时，鼓励引导企业逐渐向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风电、机电、船舶等高端铸件方向发展。通过铸造产业园区全面产业要素的集聚，使我县的铸造工业逐渐发展成为规模大、产品覆盖面广、生产装备水平现代化与绿色生产为一体的支柱产业。（产业链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六）模板产业链。加快模板产业改造升级，制定推动模板产业发展的具体措

施，打造模板产业集群，争取国家、省、市政策支持。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开展座谈会、推介会、小分队精准招商等专题招商活动，重点吸引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来我县创新创业。（产业链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七）沙棘深加工产业链。加快推进山西小牛蛙食品有限公司沙棘精深加工项目建设，10 万吨山西药茶系列产品；2000 吨沙棘曲奇；1000 吨沙棘籽油、果油产品、沙棘功能性元素 - 沙棘黄酮的提取和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增强校企合作，引进高精尖技术人才，建立沙棘精深加工产业服务站。（产业链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八）碳基新材料产业链。推动实施煤焦电化建运一体化循环发展，支持山西金地煤焦、金源煤化、盛达威、鑫明泰等优势企业，延伸煤焦油、酚油、焦化苯深加工产业链，发展高纯碳材料、高性能炭黑、专用炭黑系列品种等高附加值新材料。发展石墨烯材料，开发石墨烯改性材料与创新元器件等。发展碳纤维材料，加大招商引资，引进碳纤维领域知名企业，推动焦化产业链条向改性橡胶、改性沥青、高端碳纤维、超级电容碳等领域延伸拓展。加快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新型研磨材料等新产品研发，推进碳纳米材料生产技术实现突破。（产业链牵头单位：县能源局）

（九）文化旅游产业链。围绕“文化旅

游基础产业 - 文化旅游景区核心产业 - 文化旅游衍生产业”成链,重点解决文化旅游景区核心产品挖掘创新不足、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滞后、景区景点相互联动性差等短板,打造具有文水特色的全民性、全域性、全季节性文化旅游产品,构建体验丰富、融合度强、关联性高的文化旅游全产业链。(产业链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十)畜禽产业链。提出畜禽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投资计划,围绕全产业链发展谋划一批重点项目;筹措畜禽产业发展资金,督促利用涉农整合资金发展畜禽产业。

精准有效抓好要素保障,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开展畜禽养殖技术指导与服务,提升产业科技水平。

###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产业链企业培育壮大行动。开展骨干龙头“链主”企业领航计划,支持“链主”企业强创新、优品牌、促转型,加快进行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加速成长为掌握全产业链和关键核心技术的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充分发挥技术改造、数字经济发展等专项资金引领示范作用,加大对“链主”企业进档奖励,“真金白银”支持“链主”企业不断壮大,力争到 2025 年,形成百亿级“链主”企业 3 户,五十亿级“链主”企业 1 户,十亿级“链主”企业 6 户,通过“链主”企业做强做优,增强产业链整体稳定性、安全性、竞争力。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计划,支持产业链

上下游企业技术创新、管理提升、市场开拓,推动更多中小企业掌握“独门绝技”。重点用好创投、风投和政府引导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优惠电价、能耗和环境容量优先配置等政策措施,全力培育一批产业链“小巨人”“隐形冠军”“单项冠军”,通过“链核”企业提质增效,不断增强产业链细分领域主导能力。

(二)实施产业链市场主体倍增行动。着力推进“产业链 + 市场主体”培育模式,深入落实强化市场主体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及时出台专项配套措施,组成高含金量“政策包”精准施策,推动重点产业链市场主体上规模、增实力、提效益。推动“链主”企业切实发挥产业链引领支撑作用,积极带动上下游配套中小企业发展,不断提升整体产业链供给质效;强化中小企业政策扶持,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围绕重点产业链“链主”、头部企业需求,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推动更多中小企业融入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融合体系,力争到 2025 年新增重点产业链上规上企业 30 户,实现“一企带一链,一链成一片”的集群发展。

(三)实施产业链重大项目攻坚行动。加强产业链重大项目谋划,建立完善重点项目库,谋划实施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升项目,着力储备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产业链基础能力升级项目,持续推动项目开工、签约、投产“三个一批”活动,为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注入

强劲动力。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对符合省、市、县产业规划的重点产业链项目在审批服务、项目用地、生态能耗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坚持主动对接、靠前服务,做好重点项目建设的动态监测,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推动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建设、建设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达效。

(四)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引资行动。发挥招商对产业链发展的关键作用,聚焦产业链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绘制重点产业链招商图谱,精准锚定目标企业,深入开展产业链招商。搭建重大招商合作平台,支持产业链对外招商推介。招商部门与“链主”企业紧密协同,推动企业与国、内外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点对点对接,吸引来文投资兴业。落实产业链招商责任,提升专业化招商水平,探索开展产业链市场化招商工作,引进落地一批高端优质项目,不断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

(五)实施产业链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用足用好各类科技创新支撑措施,运用“揭榜挂帅”、资金补助、引导组建创新联合体等方式,支持“链主”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中小企业,对重点产业链关键技术进行联合攻关。加快创新平台产业链布局,重点产业链要优先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加大新

技术新产品推广力度,运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政策,推动进入重点产业链供应体系。通过多方协同创新,全面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保障能力。

(六)实施产业链金融资本助力行动。畅通产业链融资渠道,开展精深对接服务,围绕重点产业链资金需求,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在服务团队、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专项优惠政策支持,充分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贷、诚信贷、制造业专项贷、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贷等金融产品,为重点产业链企业争取更多更好的金融支持。开展重点产业链上市企业培育计划,加快推动产业链企业上市,加强精准服务指导,将产业链打造成为上市公司集聚发展高地。

(七)实施产业链供应链保稳行动。扎实推进保链稳链工作,按照“民生托底、货运畅通、生产循环”的要求,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做好疫情状态下的通行证制度实施、物流领域疫情防控工作。优先将我县 10 条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纳入市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白名单”,切实做到省际间协调互认,促进区域间、上下游有效衔接。建立健全保链稳链企业诉求分类处理台账,物流受阻、产业链供应链对接等关键环节管理,并及时推动问题解决。鼓励对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提供“一企一策”保障服务。

引导企业建立多地、多企供应链配套体系,增强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缓冲、适应和创新能力。

#### 四、工作机制

(一) 建立“五个一”县领导领衔推进机制

建立“一位县领导、一个牵头部门、一个工作方案、一套支持政策、一个工作专班”的县领导衔接推进机制。

实施县领导领衔推进的产业链链长制。由县政府县长担任全县产业链总链长,总揽全县重点产业链发展大局。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各重点产业链链长,负责具体推动重点产业链发展。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推动产业链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各产业链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各重点产业链推进工作方案,研究出台针对性的支持政策,组建工作专班,确保全县各重点产业链工作有序推进。

(二) 建立“五个一”工作闭环管理运行机制

构建“部门分工协作、属地主体责任、重大项目服务、问题解决办理、工作调度督导”五项管理运行机制。

在产业链链长的领导下,产业链牵头部门协调落实,县直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对涉及产业链发展的行政审批、要素保障、科技创新、招商引资等职能工作积极支持、密切配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级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参照省、市级机制

建立产业链组织工作体系,强化省、市、县三级联动,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快推动省10条、市18条重点产业链发展,并立足我县产业基础,打造一批适合我县发展的特色优势产业链。实施一批产业链重大建设项目,建立项目落地建设全周期服务机制。围绕产业链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建立问题收集、意见分办、及时反馈、销号管理等问题解决办理机制。各产业链负责部门定期收集“链主”企业、县直相关部门和县产业链责任部门报送的相关问题,将收集到的各重点问题分类整理,分解到各职能部门,由各职能部门及时反馈办理意见及办理时限。强化日常督导,各产业链负责部门每月将工作推进情况反馈至产业链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工信局),由办公室汇总整理后呈报总链长。

(三) 建立“五个一”清单化管理机制

形成“一份产业链图谱清单、一张产业龙头企业和重点项目清单、一套产业链技术创新体系清单、一张重点园区或产业区块清单、一张产业链招商任务清单”五项工作任务清单。

按照“谁牵头谁负责”原则,产业链“链长”、各产业链牵头部门要积极开展工作,全面深入调研摸底,调研梳理重点产业链发展现状,全面掌握产业链产业规模、主要技术及产品、配套企业、重点园区、创新平台、重大项目等情况;要制定图谱清单、产业龙头企业和重点项目清单、

产业链技术创新体系清单、重点园区或产业区块清单、重点产业链招商任务清单,实施重点产业链“五清单管理”。各有关部门围绕五清单,不断跟踪推进、动态调整。

(四)建立“五个一”综合支撑服务机制 构建“一个产业链专家咨询组、一次重点产业链监测分析、一个产业链综合公共服务平台、一个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和一套评价指标体系”五大工作支撑力量。

各产业链牵头部门要成立产业链专家咨询组,负责跟踪分析国内外经济与产业发展动态趋势,研究有关产业发展的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问题,为产业经济、技术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县统计局要对每条产业链半年开展一次重点产业链监测分析;各产业链牵头部门建立一个产业链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实行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县直各部门要定期梳理重点产业链招商动态、重点企业和项目对接、重大战略合作意向等情况,及时报产业链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工信局),实现信息共享;建立对各产业链发展效果跟踪评价体系,各产业链牵头部门每年开展一次工作情况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产业链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工信局),办公室及时将评估结果报总链长。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县重点产业链链长制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县长担任组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县直各有关单位为成员,统筹推动全县重点产

业链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武英喆副县长担任,链长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协同推动相关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统筹引导政策、项目、资金、人才、土地、能耗等各类资源要素向重点产业链汇聚。争取国家、省、市政策支持,省市县专项资金优先向重点产业链倾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引领作用,优先支持产业链发展项目;激活信贷投放和社会资本,为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注入资金保障。鼓励产业链重点企业参与标准制定,强化政府监管、推进标准化落地实施,以标准化引领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宣传推广。深入总结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大对重点产业链发展模式、创新平台、领航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的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区域产业链竞赛,挖掘先进典型产业链,充分依托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介,多角度、多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形成齐心协力推动产业链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 1.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及链长分工安排

2. 关于成立文水县重点产业链链长制领导小组的通知

3. 成立文水县特钢新材料产业链工作专班等十个工作机构的通知

## 附件 1:

## 文水县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及链长 分工安排

总链长:王峰县长

总链长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序号	产业链名称	链主企业	产业链 牵头单位	链长
1	特钢材料 产业链	吕梁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县工信局	武英喆
2	白酒产业链	山西酒都杏花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吕农酒业有限公司	县商务局	武英喆
3	光伏产业链	山西晋能清洁能源科技 股份公司	县能源局	成坚
4	现代医药 产业链	山西康欣药业有限公司	县市场监管局	成坚
5	铸造产业链	山西新光华铸管有限公司 山西汾西安泰矿用设备制造公司	县工信局	武英喆
6	模板产业链	文水鑫源昌钢模板有限公司	县工信局	武英喆
7	沙棘深加工 产业链	吕梁野山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县农业农村局	贺向亮
8	碳基新材料 产业链	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 文水县鑫明泰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盛达威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金源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县能源局	成坚
9	文化旅游 产业链	山西苍儿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世泰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县文旅局	张雪娟
10	畜禽产业链	山西大象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县农业农村局	贺向亮

附件 2:

# 关于成立文水县重点产业链链长制领导小组的 通 知

为进一步加强县重点产业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加快构建具有文水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经县政府同意,成立县重点产业链链长制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省、市重点产业链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统筹协调“链长制”相关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动重点产业链工作高质量发展。

## 二、组成人员

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梁志峰兼任,链长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能源局、县农业农村局、文旅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协同推动相关工作事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产业链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组 长:王 峰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成 坚 县委常委、副县长

武英喆 副县长

贺向亮 副县长

成 员:梁志峰 县工信局局长

王京强 县商务局局长

马振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宋忠辉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文栋梁 县能源局局长

田怀利 县文旅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推动重点产业链发展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能,强化配合联动,高效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领导小组根据重点产业链工作发展推进情况,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协调领导小组成员统筹解决产业链招商引资、技术创新、人才引进、金融对接、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稳定。

领导小组成员需调整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组长同意后,行文告知成员单位。

附件 3:

## 关于成立文水县特钢新材料产业链 工作专班等十个工作机构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省、市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蹚出转型发展之路,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文水县特钢新材料产业链工作专班等十个工作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文水县特钢新材料产业链工作专班

#### (一) 组织领导

链 长:武英喆 副县长

链主企业:吕梁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

办公室主任:梁志峰 县工信局局长  
成 员:

贺泽炜 县发改局局长

文栋梁 县能源局局长

吴晨劲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局长

刘德志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苏 雪 文水县大数据服务中心副主任

安彦军 开发区运行与综合执法部  
副部长

#### (二) 专班工作职责

1.组织、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工作职责,实现工作目标。

2. 制定特钢新材料产业链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建链、补链、延链、强链”的思路,打造全球领先的优特钢基地。

3.加快推进吕梁建龙基地二期项目,实现“十四五”来,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 亿元,实现利税 80 亿元,解决直接就业 9000 余人,相关产业链带动就业 3 万余人。

4. 通过产业链延伸带动低碳产业园区发展;利用余热、微电网、城市中水利用,构建产城融合发展的绿色能源网络,并向低碳产业园及生活区输出能源;依托钢铁产业对于原料以及成品广大的物流运输需求,带动物流园区按照定位高质量发展;为承接产业发展人口对居住环境改善的需求,打造文峪河北环路线的区域景观带,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三) 专班工作机制

1. 加强动态管控。建立专班统筹推进, 加强钢铁行业技术改造项目进度管理, 不断强化工作激励和约束机制。工作专班成员要切实担负起特钢新材料产业链发展的主体责任, 多方位多角度推动工作落实; 实行每月一研判、一季一推动、半年一总结制度, 及时梳理汇总情况。各成员部门要及时协调办理涉及本部门业务事项, 建立工作台账, 及时将工作情况报送至专班办公室, 全力推进特钢材料产业发展。

2. 高质量入企服务。全方位开展入企服务活动, 在政策支持、项目推进、要素保障等方面开展精准服务, 助推企业实现提质升级高质量发展。

3. 强化督查检查。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专项工作督查检查。对督查中发现工作不力、不作为的进行通报批评, 对工作措施得力、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

二、文水县白酒产业链工作专班

(一) 组织领导

链 长: 武英喆 副县长

链主企业:

山西酒都杏花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吕农酒业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县商务局

配合单位: 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

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科局、县酒业协会。

白酒产业链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

办公室主任: 王京强 县商务局局长

成 员:

贺泽炜 县发改局局长

段拉银 县财政局局长

权建强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宋忠辉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梁志峰 县工信局局长

杨卫东 县水利局局长

刘德志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吴晨劲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局长

马振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邢长明 县教科局局长

孟宪强 县公安局副局长

翟平武 县酒业协会会长

(二) 专班工作职责

1. 组织、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落实工作职责, 实现工作目标。

2. 落实我县白酒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高质量发展“10 条措施”以及《推动白酒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等系列政策、措施, 统筹管理区域内白酒产业布局、产业发展。

3. 发挥我县白酒产量大、品质好的发展优势, 建设规模化的勾兑、成装生产线,

提升白酒附加值,延伸白酒产业链,稳步扩大产能规模,打响文水白酒品牌,建设年产 20 万吨、产值 100 亿元的全国一流清香型优质白酒基酒生产基地。

4. 推进山西酒都杏花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总投资 4-5 亿,年生产 2 万吨原酒,年灌装成品酒 900-1000 万箱,集研发、制曲、酿造、勾调、成装、销售、旅游为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大型酿酒企业;加快推进吕农“1514”发展战略(一个理念、五大版块、一个体系、四化目标),紧紧围绕绿色协调、有机生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倾力打造吕农酒业、吕农原粮、吕农肥料、吕农牧业、吕农新能源五大产业版块,全面建设一个一二三产深度融合的循环闭合经济发展链条,推动吕农公司实现特色化、产业化、规模化、效益化发展目标。

5. 制定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年度计划,并对有关部门年度目标进行责任考核。

6. 对全县白酒产业运行进行监测分析,白酒项目进行全面摸排,指导全县白酒生产企业拓展市场,做大做强。

7. 打响文水清香型白酒品牌,制定品牌战略,推进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打击假冒伪劣,维护文水品牌知名度,重塑文水优质白酒形象。

8. 由商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组织酒企参加每年召开的全国性酒业博览会。

### (三) 专班工作机制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白酒工作专班,统筹涉及白酒发展的各项职能,制定落实文水县白酒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以及高质量发展“10 条措施”分年度工作目标、重点任务、拟采取的保障措施等。

2. 建立白酒运行调度机制。白酒企业在每月 10 日前,要将本企业上月白酒产量、工业总产值、主营业务收入、上缴税金等经济指标以及新建项目、技改项目进展情况,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其他事项,上报县白酒工作专班办公室。办公室通过调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促进我县白酒产业又快又好发展。

3. 建立健全奖惩考核机制。每季度召开一次由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的白酒产业发展督促会,检点工作进展、任务完成情况。对完成任务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将加快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列入相关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4.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县级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 2500 万元白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白酒生产企业新建项目和技改项目专项补助,支持白酒产业发展。

## 三、文水县光伏产业链工作专班

### (一) 组织领导

链 长:成 坚 县委常委、副县长

链主企业:晋能清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县能源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文水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光伏产业链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

办公室主任:文栋梁 县能源局局长  
成 员:贺泽炜 县发改局局长  
梁志峰 县工信局局长  
安彦军 开发区运行与综合执法部副部长

(二) 专班工作职责

1.组织、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坚决贯彻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工作职责,实现工作目标。

2.加快推进光伏产业关键技术和“卡脖子”技术攻关,打造战略科技力量。

3.以晋能清洁能源科技股份公司为依托,制定文水光伏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4.依托晋能清洁能源科技股份公司单晶太阳能电池组件等重点项目,延伸光伏产业链条,重点发展光伏硅料、硅片、背板、正反银浆、光伏玻璃等配套产品,构建“多晶硅 - 硅片 - 电池片 - 电池组件 - 应用系统”产业链。

(三) 专班工作机制

1.强化组织领导。组建工作专班,强化部门联动,积极争取省、市级支持,进一步提升光伏产业发展的战略地位。

2.建立工作体系。建立专班统筹推进、部门密切配合、责任人全力落实的抓

落实工作体系。工作专班成员要切实担负起推动光伏产业发展的主体责任,多方位多角度推动工作落实。

3.加强总结评估。推进工作有计划、有目标、有步骤的落实,按月度形成工作总结,对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扩大成果。

四、文水县现代医药产业链工作专班

(一) 组织领导

链 长:成 坚 县委常委、副县长  
链主企业:山西康欣药业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农业农村局

现代医药产业链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

办公室主任:  
宋忠辉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  
贺泽炜 县发改局局长  
梁志峰 县工信局局长  
权建强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马振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二) 专班工作职责

1.组织、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坚决贯彻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工作职责,实现工作目标。

2.加强先进生物技术研发应用,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促进生物医药、健康产业

发展壮大。

3.加快推进康欣药业扩产迁址,做大做优以菌物药为重点的中药产业,加大菌物药资源开发,打造产品涵盖养生、保健、治疗与康复各个方面的菌物药产业链。

4.探索设立菌物药资源保育区,加大菌物品种资源保护,建设一流的生态种植基地,打造食药菌食材、药材品牌。

5.提倡中药材种植业,加强对中药材种植业的科学指导,走绿色发展道路,严格规范中药材的生产种植。

### (三) 专班工作机制

1.强化组织领导。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形成合力,加强与省、市直对口部门对接沟通,在项目前期、行政审批、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指导,推动项目落地,顺利实施。

2.建立工作体系。建立专班统筹推进、部门密切配合、责任人全力落实的抓落实工作体系。工作专班成员要切实担负起推动现代医药转型发展的主体责任,多方位多角度推动工作落实。

3.加强总结评估。推进工作有计划、有目标、有步骤的落实,按月度形成工作总结,对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扩大成果。

## 五、文水县铸造产业链工作专班

### (一) 组织领导

链 长:武英喆 县政府副县长  
链主企业:山西新光华铸管有限公司

山西汾西安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配合单位: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自然资源局

铸造产业链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

办公室主任:梁志峰 县工信局局长  
成 员:

贺泽炜 县发改局局长

文栋梁 县能源局局长

权建强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吴晨劲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局长

刘德志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安彦军 开发区运行与综合执法  
部副部长

### (二) 工作专班职责

1.组织、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坚决贯彻国家、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指导推动相关单位工作目标和任务的落实。

2.在规范企业行为的同时中,按照文水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逐步引导企业入驻铸造产业园,在土地、电力供应、质量、技术及公共服务等方面加以引领和扶持。

3.依托我县传统产业优势,充分利用产业园平台,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向产业纵深发展,在整体提升铸造行业生产水平的同时,鼓励引导企业逐渐向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风

电、机电、船舶等高端铸件方向发展。通过铸造产业园区全面产业要素的集聚,使我县的铸造工业逐渐发展成为规模大、产品覆盖面广、生产装备水平现代化与绿色生产为一体的支柱工业。

(三)工作专班工作机制

1.强化协调联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同理合作,协同高效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2.加强组织调度。工作专班根据铸造行业推进情况适时召开调度会,统筹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

3.强化督查检查。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专项工作督查检查。对督查中发现工作不力、不作为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工作措施得力、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

六、文水县模板产业链工作专班

(一)组织领导

链长:武英喆 县委副书记

链主企业:文水鑫源昌钢模板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自然资源局

模板产业链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

办公室主任:梁志峰 县工信局局长  
成 员:

贺泽炜 县发改局局长

文栋梁 县能源局局长

权建强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吴晨劲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局长

刘德志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二)专班工作职责

1.组织、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坚决贯彻国家、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指导推动相关单位工作目标和任务的落实。

2.加快模板产业改造升级,制定推动模板产业发展的具体措施,打造模板产业集群,争取国家、省、市政策支持。

3.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开展座谈会、推介会、小分队精准招商等专题招商活动,重点吸引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来我县创新创业。

4.支持鑫源昌等钢模板企业研发新技术,开发大型桥梁、涵洞等异型模板构件,打造隧道台车、钢模版、照明灯具、脚手架等特色优势产业。

(三)专班工作机制

1.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各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系沟通、协作配合。对涉及的模板产业链重点项目或重要工作任务,根据实际需要,抽调所涉及部门单位组建产业链重点项目推进专班小组。专班小组制定具体工作推进措施,实行专人负责、专项研究、专力推进,保障项目任务按计划推进。

2.强化政策支持。各相关部门要依照模板产业政策,根据本县模板产业特点,

研究出台相关扶持措施,从政策层面支持模板产业链发展,构建有利于产业链发展的政策体系。

3.强化督查检查。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专项工作督查检查。对督查中发现工作不力、不作为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工作措施得力、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

## 七、文水县沙棘深加工产业链工作专班

### (一)组织领导

链 长:贺向亮 副县长

链主企业:吕梁野山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产业链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

办公室主任:

马振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贺泽炜 县发改局局长

权建强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吴晨劲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局长

宋忠辉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 (二)专班工作职责

1.组织、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坚决贯彻国家、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指导推动相关单位工作目标

和任务的落实。

2.制定全县“十四五”农产品深加工全产业链发展规划,分年度制定行动计划,根据发展变化情况,提出完善措施。

3.打造全产业链农业服务体系,依托文水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示范县和国家级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县建设,完善研发、生产、培训、服务等产业服务链条,构建全产业链农业服务体系。

4.加快推进山西小牛蛙食品有限公司沙棘精深加工项目建设,10万吨山西药茶系列产品;2000吨沙棘曲奇;1000吨沙棘籽油、果油产品、沙棘功能性元素-沙棘黄酮的提取和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增强校企合作,引进高精尖技术人才,建立沙棘精深加工产业服务站。

### (三)专班工作机制

1.强化协调联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各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系沟通、协作配合。对涉及的农业产业链重点项目或重要工作任务,根据实际需要,抽调所涉及部门单位组建产业链重点项目推进专班小组。专班小组制定具体工作推进措施,实行专人负责、专项研究、专力推进,保障项目任务按计划推进。

2.加强组织调度。专班实行每月一研判、一季一推动、半年一总结,每月月底通报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听取链内企业运行情况汇报,调度产业链工作推进情况,

分析当前产业链发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举措。

3.强化督查检查。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专项工作督查检查。对督查中发现工作不力、不作为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工作措施得力、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

#### 八、文水县碳基新材料工作专班

##### (一)组织领导

链 长:成坚 县委常委、副县长  
链主企业:

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

文水县鑫明泰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盛达威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金源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县能源局

配合单位: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

碳基新材料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

办公室主任:文栋梁 县能源局局长  
成 员:

梁志峰 县工信局局长

朱俊强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安彦军 开发区运行与综合执法  
部副部长

##### (二)专班工作职责

1.组织、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坚决贯彻国家、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指导推动相关单位工作目标和任务的落实。

2.围绕节能环保、高端装备、新能源等领域需求,重点发展新型碳材料、特种蜡材料、精细化工材料及制品,建设碳基新材料集聚区,推动碳基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3.发展高端碳材料。推动实施煤焦化建运一体化循环发展,支持山西金地煤焦、金源煤化、盛达威、鑫明泰等优势企业,延伸煤焦油、酚油、焦化苯深加工产业链,发展高纯碳材料、高性能炭黑、专用炭黑系列品种等高附加值新材料。发展石墨烯材料,开发石墨烯改性材料与创新元器件等。发展碳纤维材料,加大招商引资,引进碳纤维领域知名企业,推动焦化产业链条向改性橡胶、改性沥青、高端碳纤维、超级电容碳等领域延伸拓展。加快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新型研磨材料等新产品研发,推进碳纳米材料生产技术实现突破。

4.发展特种蜡材料。依托山西联碳新材料科技公司 1800 吨特种蜡项目,加强焦化产业协同配套发展,构建煤—焦—焦炉煤气—费托合成蜡等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链条,建立特种蜡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打造从上游特种蜡精制到下游微粉蜡、蜡分散体加工全产业链。

5.发展精细化工材料。聚焦碳基合成新材料,探索发展合成润滑油、聚酯纤维等新材料产业。聚焦新能源电池等市场需  
求,加大高纯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等新材料的设备研发和生产。引导化工项目进

区入园，加快新技术新模式协同创新应用，引导园区内企业循环生产、产业耦合发展，提升产业集聚发展水平。

### (三) 专班工作机制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碳基新材料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组建专门的工作机构，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制定工作方案，狠抓工作落实。

2. 全力推进。专班实行每月一研判、一季一推动、半年一总结，每月月底通报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全力推进文水碳基新材料产业发展。

3. 加强总结评价。有计划、有目标、有步骤的推进工作落实，及时形成工作总结，并予以评估。对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扩大成果。

## 九、文水县文化旅游产业链工作专班

### (一) 组织领导

链 长：张雪娟 副县长

链主企业：山西苍儿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世泰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金融中心、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住建局、县能源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中心、县教科局、县公安局、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旅局。

办公室主任：田怀利 县文旅局局长

### (二) 专班工作职责

1. 组织、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坚决贯彻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指导推动相关单位工作目标和任务的落实。

2. 围绕打造苍儿会生态文化旅游、红色文化旅游、民俗风情旅游、康养研学旅游、乡村旅游为主的精品文旅产业链条，组建专家团队，研究制定文旅产业链“建链、补链、强链、延链”工作方案。

3. 制定文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领域的各项规划，有效整合产业要素和产业资源，推动文化、旅游、会展、康养等相关业态的融合发展。

4. 研究制定推动文旅产业发展的具体措施，从打造文化旅游特色品牌、加大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壮大文化旅游市场主体、提升文化旅游服务品质、优化文化旅游发展环境、培养文化旅游产业专业人才、加强文化旅游国际交流合作、扩大文化旅游影响力等方面，强力推进全县文化旅游产业更好更快发展。

5. 加快推进文化旅游产业链重点项

目招商引资和落地建设,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库予以重点支持,推动好项目大项目建设投产。

6. 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以点带面,带动全县文化和旅游产业项目建设,强化文化旅游产业链,助力我县全域旅游发展。

### (三) 专班工作机制

1. 强化协调联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各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系沟通、协作配合。对涉及的文旅产业链重点项目或重要工作任务,根据实际需要,抽调所涉及单位组建产业链重点项目推进专班小组,专班小组制定具体工作推进措施,实行专人负责、专项研究、专班推进,保障项目任务按计划推进。

2. 加强组织调度。专班实行每月一研判、一季一推动、半年一总结,每月月底通报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听取链内企业运行情况汇报,调度产业链发展工作推进情况,分析当前产业链发展存在的困难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举措。

3. 严格督导考核。专班办公室每季度对各成员单位推进文化旅游产业链发展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措施得力、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拖沓敷衍、问题突出的进行通报批评,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链建设见成效、上台阶。

## 十、文水县畜禽产业链工作专班

### (一) 组织领导

链 长:贺向亮 副县长

链主企业:山西大象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乡村振兴中心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

办公室主任:

马振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二) 专班工作职责

1. 起草文水县畜禽产业“十四五”全产业链发展规划,分年度制定行动方案。

2. 提出畜禽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投资计划,围绕全产业链发展谋划一批重点项目。

3. 筹措畜禽产业发展资金,督促利用涉农整合资金发展畜禽产业。

4. 精准有效抓好要素保障,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5. 开展畜禽养殖技术指导与服务,提升产业科技水平。

### (三) 专班工作机制

1. 加强组织领导。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会议,听取畜禽全产业链发展情况汇报,研判产业发展形势,研究解决产业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2. 定期组织调度。实行一月一调度、

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工作制度,及时梳理汇总半年、全年工作情况。

3.强化督导考核。定期对工作推进情

况进行全面督导考核,对推动力度大、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进行奖励,对完不成任务、影响全县进度的要进行问责。

政 策 咨 询

解读单位:文水县工信局

咨询电话:3029862



扫码咨询

#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5号)要求,经县政府同意,制定了《文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附件:文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文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 外商投资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县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 管理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教育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0]41号)
3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 设置审批	省教育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 见》(国办发[2018]80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 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的意见〉的通知》
4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 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省教育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5	校车使用许可	省教育厅	县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 管理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6	教师资格认定	省教育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7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省教育厅	县教育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9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0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1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2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4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三局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6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7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8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9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1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2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3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4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25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26	机动车登记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8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9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0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31	非机动车登记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2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3	户口迁移审批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4	养犬准养证核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35	普通护照签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6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7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8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39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0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省财政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4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3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县民政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44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省民政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45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省民政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殡葬管理条例》
46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省民政厅	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47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省人社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48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省人社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49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省人社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5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省人社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 19 号)
5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省人社厅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52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5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测法字[2006]13号)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5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5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56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县政府(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7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县政府(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8	临时用地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9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0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省自然资源厅	县政府(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61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3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64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	省生态环境厅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文水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65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文水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6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省生态环境厅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文水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67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文水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6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
69	商品房预售许可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70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省住建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1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省住建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省住建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75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供水条例》
76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77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供水条例》
78	燃气经营许可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79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8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81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82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绿化条例》
84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5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6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8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51 号)
89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省住建厅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90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1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省住建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2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93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94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
95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96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97	涉路施工许可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98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
99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00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0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
102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
103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
104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5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省交通厅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106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5 号)
107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108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09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省交通厅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10	船舶国籍登记	省交通厅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111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省交通厅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12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省交通厅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13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省交通厅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4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5	取水许可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16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17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18	河道采砂许可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1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2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2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省水利厅	县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2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3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24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25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6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27	农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药管理条例》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8	兽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兽药管理条例》
129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
130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真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
131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32	种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33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134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35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36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3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
13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39	动物诊疗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0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1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4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年第1号)
145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46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年第4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47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48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 管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49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150	渔业捕捞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151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2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3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4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
155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省文旅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56	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文旅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第47号)
157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旅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5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省文旅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59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旅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60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6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62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第46号)
163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第46号)
16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65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
167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168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省卫健委	省卫健委(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初审、设区的市级卫健部门二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69	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170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71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2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3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健委	省卫健委(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4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师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
175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76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77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78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
17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应急厅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0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36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18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省消防救援总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82	食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183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184	食品经营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85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6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87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88	企业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189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190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191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省广电局	省广电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视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192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省广电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3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省广电局	省广电局(国家级部分由省初审,省级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94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省广电局	省广电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省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196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省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全民健身条例》
197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省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9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省能源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4 号)
199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省能源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0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省能源局	县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201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省能源局	县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02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省能源局	县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03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省文物局	县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4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省文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5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省文物局	县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6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省文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7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8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省文物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9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人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省人防办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210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省人防办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11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林草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12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21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14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省林草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1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16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17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省林草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218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省林草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19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林草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20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省林草局	县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21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2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省林草局	县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23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省林草局	县政府(县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24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省药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25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26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省药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27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省档案局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228	事业单位登记	省委编办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29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省电影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
230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出版管理条例》
231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省宗教局	省宗教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232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宗教局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233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省宗教局	省宗教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4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省宗教局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235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省宗教局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36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省侨办	省侨办(由县委统战部初审),设区的市级侨务部门(由县委统战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237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省税务局	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8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省气象局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39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省气象局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40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省气象局	县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41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县人民银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2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县人民银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山西烟草专卖局	县烟草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44	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245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营运证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政 策 咨 询

解读单位：文水县司法局

咨询电话：3020148



扫码咨询

#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属国有企业招聘人员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2〕28号

县属国企监管单位,各县属国有企业:

《文水县属国有企业招聘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水县属国有企业招聘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县属国有企业的监管,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强化用人成本意识,推进企业用工总量、结构与企业发展需要、劳动生产率等相匹配,规范县属国有企业招聘行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国资局或其他县政府组成部门出资的县属国有全

资、控股企业及其所属的全资、控股企业(统称“县属国有企业”)。

第三条 县属国有企业新进人员,除按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任命、按照文水县政府引进的人员和按国家政策安置的军队转业人员及随军家属外,坚持“逢进必考”的原则,一律实行公开招聘。

第四条 公开招聘由县属国有企业

(一级企业)组织,分(子)公司不得自行组织招聘。

**第五条** 县属国有企业(一级企业)招聘人员应按照批准的“六定方案”,在不突破员额总数前提下,结合企业产值、效益和用人需求,确定招聘人员数量和标准。

**第六条** 县属国有企业(一级企业)公开招聘人员方案,需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经企业党组织研究决定,并报县国资局审核,由国资局提请县政府常务会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招聘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招聘岗位名称、数量、专业及所需其它资格条件;招聘对象、范围、方式、程序;招聘的组织领导和纪律保障。

**第八条** 招聘程序按照以下步骤进行:制定招聘方案;完成招聘方案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审核审批程序;发布招聘信息;资格审查;考试(笔试、面试)、考核、体检;签订试用期劳动合同;考核通过签订正式合同。

**第九条** 县属国有企业之间人员流动,或引进研究生学历以上人才、高级管理人才、特殊专业技术人才,由企业党组

织研究决定,报县国资局备案。

**第十条** 县属国有企业应从严清理和控制员额总数外用工人数。清理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范围的劳务派遣用工,在保证职工队伍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努力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和比例。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况的不得招聘人员:

- 1.员工总额满编。
- 2.连续3年全员劳动生产率下降。
- 3.连续2年出现经营亏损。
- 4.企业经营、管理任务减少,上年度产值同比减少超过20%,资本或资产规模减值超过10%。
- 5.平台企业(新组建公司制企业)业务运营不正常的。

**第十二条** 招聘工作接受纪检监察和人力资源部门的监督。对违反本规定擅自招聘人员和违反招聘纪律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国资局负责解释,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改造经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文水县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改造经费补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水县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改造经费补助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食品生产小作坊(以下简称“小作坊”)加工行为,提升小作坊生产条件,助力小作坊转型升级,保障食品安全。结合《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进行综合治理的通知》(晋市监函〔2021〕160号)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豆腐

制品小作坊改造提升工作,并制定本改造经费补助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为契机,结合我县小作坊行业现状,按照“提升规范一批、打击取缔一批”的要求,促进我县的传统豆腐制品加工食品小作坊规范有

序发展。作为鼓励提升规范的措施,对在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期间,改造的小作坊进行资金补助扶持,以促进全县食品小作坊硬件设施及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切实保障小作坊食品安全。

## 二、适用范围

本补助方案适用于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期间经新建或改造,取得《食品小作坊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豆腐制品小作坊。补助资金用于新建、改造小作坊的基础设施、设备投入。

## 三、改造提升要求

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并与有毒、有害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2.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通风、防腐、防蝇、防鼠、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设施;

3.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

4.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5.经现场核查取得《食品小作坊许可证》。

## 四、资金补助标准

1.新建或改造以后,经市场监督管理局与行政审批局联合验收,现场核查达到必备条件,并取得《食品小作坊许可证》的

小作坊,每户一次性补助10000元;

2.新建或改造后未取得《食品小作坊许可证》的不予补助;

3.未在文件规定期限内完成改造并取得《食品小作坊许可证》的不予补助。

## 五、办理流程

本着“精简、便民”的原则,领取食品小作坊改造补助资金需提交以下材料:

1.《文水县食品小作坊改造补助申请审核表》(见附件);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食品小作坊许可证复印件;

4.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改造后的彩色图片;

6.负责人银行卡复印件。

符合条件的小作坊,准备上述资料,填写《文水县食品小作坊改造补助资金申请审核表》,分别经所在乡镇政府、县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部门审核并盖章后,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留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后统一拨付补助资金。

## 六、工作要求

1.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小作坊改造提升的业务指导,及时解决疑难问题。

2.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针对小作坊业主的宣传、培训、引导工作,做到事前有宣传、有培训,明确告知办理《食品小作坊许可证》的流程、必备条件、核发程序,引导小作坊积极通过

改造完成取证工作；做到事中有指导，积极引导小作坊规范建设和规范管理，确保小作坊新建、改造到位；做到事后有审核，

补助资金要及时发放，结果要及时公示。

附件：文水县食品小作坊改造补助资金申请审核表

附件

## 文水县食品小作坊改造补助资金申请审核表

编号：

名 称		负 责 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加工类别			
所在乡镇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编号由市场监管局统一填写。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